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慶典活動須知

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

壹、參加資格：

一、旅居國外僑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持我國護照入境，並持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居留證等）或其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二) 持僑居國護照入境之國人或華裔人士。

二、前項僑胞隨行之配偶或子女，已取得僑居國護照或永久居留權，並經許可入國者，如未具僑胞身分，得以僑眷身分辦理報到。

三、香港、澳門居民組團回國，應向我駐香港、澳門機構申請，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個別回國者，不予受理。

就「個別僑胞」或「僑團」擇一報名登記（請勿重複報名），辦理方式如下：

一、個別僑胞：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可採網路、傳真或通訊方式辦理。

(一) 網路登記：請至僑務委員會網站（www.ocac.gov.tw）十月慶典活動專頁辦理。

(二) 傳真登記：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傳真至僑務委員會，傳真號碼：

886-2-23566325、

886-2-23566325、

886-2-23566326...

聯絡電話：886-2-23272929。

(三) 通訊登記：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以快遞或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達僑務委員會。

二、僑團：

(一) 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一〇二年七月一

日起受理僑團報名作業。

(二) 請依組團注意事項填妥慶賀團團冊及團員清冊，於一〇二年九月十五日前送交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團員資格初審。

(三) 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應於一〇二年九月廿日前，將初審完成之僑團報名表件送達僑務委員會。

(四) 報名僑胞請勿重複登記，隨行之僑眷請於團員清冊備註欄註明。

參、報到事項：

完成報名登記僑胞，須於報到期間檢齊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經審核符合參加資格者，發給僑胞證；相關報到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備文件：

(一) 蓋有本次入國查驗章戳之證件正本（如我國護照、入國許可證或僑居國護照）；如係經由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境者，應檢具航空公司搭機證明等文件。

貳、報名登記：

符合前述參加資格之僑胞，請事先

(二) 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持有有效我國護照已辦理僑居身分加簽者可免附)。

(三) 以僑眷(僑胞之配偶或子女)身分申請者，應檢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二、報到時間：

(1) 一〇二二年十月五日至八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2) 一〇二二年十月九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

三、報到地點：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臺北市徐州路五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一樓)。

肆、組團事項：

一、歡迎本會登記有案或與本會聯繫密切之僑團(校)自行組團或委託旅行社組團參加，旅行社自行招攬之觀光團不予受理。

二、僑胞組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每團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

三、僑團組成後，請以正楷填寫慶賀團團冊及團員清冊，並提供電子檔(電子檔格式請由僑務委員會網站下載或逕洽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團員(含團長)基本資料僅須填寫於團員清冊，無須填寫個別僑胞登記表。

四、僑團名冊請以實際返國團員確實填寫，已在台定居及無法返國者請勿列入。

五、僑團參加慶典活動派車相關事宜：

(一) 本年不提供接送機服務。

(二) 參加二〇一三華人金僑獎頒獎典禮不提供專車接與送。

(三) 參加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提供專車接與送。

(四) 參加國慶大會提供專車送至會場，活動結束後自行離開。

伍、活動日程表：(略)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二〇一三華人金僑獎頒獎典禮

預定於一〇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在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多功能集會堂舉辦，憑僑胞證或入場券入場。

二、四海同心聯歡大會預定於一〇二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至五時在台北小巨蛋舉行，憑證入場。

三、參加總統府廣場國慶大會採報名登記制，並按先後順序接受登記，額滿後不再受理。為維國家慶典之莊嚴，無法全程參與(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之僑團，請勿登記。

四、僑胞參加旅遊注意事項：

(一) 僑務委員會一〇二二年十月慶典僑胞參訪活動係採補助僑胞國內旅遊經費方式辦理，每人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為補助上限(持用中國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

(二) 旅遊活動期間：

(1) 自一〇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止。

(2) 自一〇二年十月十日中午十二時起至十月卅一日止。

(三) 符合僑務委員會補助之國內旅遊活動條件如下：

(1) 旅居國外之僑胞於一〇二年九月一日(含)以後入境。

(2) 於一〇二年十月五日至九日完成僑胞報到手續，領得一〇二年十月慶典「僑胞證」，且出席十月九日「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或十月十日「國慶大會」。

(3) 於前述活動期間憑「僑胞證副聯」正本參加「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遊薦之「一〇二年國慶主題旅遊推薦行程」承作旅行社或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合格執照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所辦國內三天二夜以上之旅遊活動。

(4) 實施辦法請詳見「僑務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各項規定。

五、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僑胞，請於

啟程回國前，先行辦妥旅遊平安保險。

六、慶典期間僑團參加僑務委員會所安排之團體活動，交通工具由僑務委員會統籌調派。

旅遊參訪活動期間，交通工具由代辦旅行社負責。自由活动或個別活動，則不提供交通安排。

※相關資訊請閱僑委會首頁
(<http://www.ocac.gov.tw>)

一〇二年十月慶典活動專區。



在台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
返國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
公告日期：2013/5/17
截止日期：2013/12/31

雙籍役男返國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持外照返國依法應徵兵處理者宜注意相關入出境之限制。

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表示，邇來陸續查證確認具雙重國籍之役男持外國護照入境，經役政單位依法限

制出境，造成訴願或陳情案件之情形屢有發生。內政部爰於日前要求役政單位加強宣導相關兵役及入出境法令，請僑民役男留意合法之兵役權益。

我國兵役制度雖逐步轉型，惟役男依憲法及兵役法應負之兵役義務並未免除；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曾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前，依法均有服兵役之義務。至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無論其戶籍是否遷出國外，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將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至於，具有僑民身分之役男，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之規定，返國居住「屆滿二年」時（「屆滿二年」之計算方式，以該辦法第4條規定之情形為準），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僑民役男如持外國護照入境，其入境在臺居留期間亦應納入併計。